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申请，公司 A 股股票（证券代码：002703，证券简称：浙江世宝）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工作，预计自公司 A 股股票停牌之日起（含停牌当日）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

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1 日